

收件	第	號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一段26號 B1
傳 真：(02) 8660-0767
聯 絡 人：謝宜霖 (02) 8660-0766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慈暉字第10100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檢送本會2012年「大學以上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以及 FABULOUS 2011 秋季號及2012 春季號，請查照。

說明：一、檢附「大學以上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申請日期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敬請貴校張貼公告，如申請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A4格式）或於本會網站 <http://www.fabulousgroup.com.tw> 下載。

二、本會於每半年定期出版刊物 FABULOUS 2011 秋季號及2012 春季號檢送各2本予貴校圖書室（館）供師生參閱，並歡迎貴校師生踴躍投稿。

董事長 **林長勳**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2012年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 一、宗旨：以關懷與獎助新北市地區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並發揚本會「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之宗旨。
- 二、獎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共 50 名。
-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凡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設籍新北市滿一年以上，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優良、家境清寒並有證明者。
- 五、申請日期：2012年08月01日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表件：

1. 申請書（須用規定用紙，如附件）	一份
2.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一份
3. 前一學年之全年度學校成績單	一份
4.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
5. 自傳及作文（請詳實敘述家庭背景及奉獻社會的志向，約 700 字）	一份
6. 在學證明文件	一份
7. 清寒證明文件（公所、里長）	一份

※申請書需使用本會規定格式，可影印或向本會索取。
※各項通訊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完整。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敬請依照 1-7 項自行裝訂，切勿資料鬆散，散落遺失不負責。

- 七、申請地點：請於本年度 10 月 15 日前親送或郵寄申請必備表件至本會會館，逾期不予受理。
會 址：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 電 話：(02)8660-0766
承辦人：謝秘書 傳 真：(02)8660-0767
E-mail：tsuhuei@ms35.hinet.net
網 址：http://www.tsuhuei.org.tw
- 八、評審方式：由本會教育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初選通過者送本會倩聯委員會進行家庭訪問，實際瞭解家庭狀況，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
- 九、頒發方式：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室話：		身份證字號			
	手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校名：					
	地址：					
科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戶籍地址	新北市□□□ 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父		職業		家長簽章	
	母					
上學年總平均	學業		操 行		體 育	
<p>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p> <p>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請依下列順序將必備表件裝訂，不全者恕不受理。</p> <p>1. 申請書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需列明各科成績)</p> <p>4. 自傳 (六百字以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 5. 在學證明文件 6. 清寒證明文件</p> <p>*申請資料請於 10 月 15 日前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p>						
<p>家境狀況調查 及 訪查意見 (此欄為本會填寫)</p>						
教育 委員會 初審			債聯 委員會 家訪	訪查日期：__月__日__時__分		董事會 決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再斟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